「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推動構想

河川海岸組

大綱

一 現況

二 契機與改變

三 規劃理念

四 推動期程

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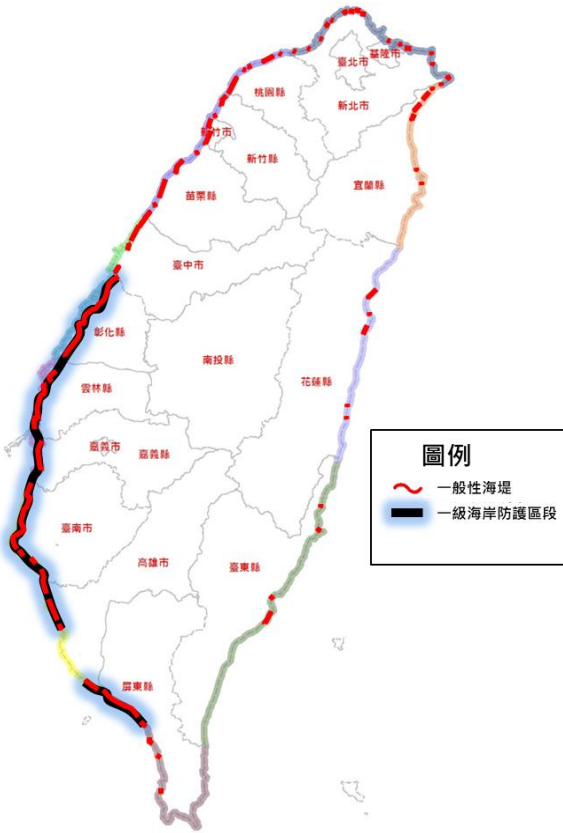

重要河川	中央管區域排水	一般性海堤
中央管：24水系	公告：36條	公告長度：548km
跨省市：2水系	治理率：73.98%	治理率：95%
治理率：86.8%		

其它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由縣(市)政府及其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一、現況

各部會相關上位計畫(一)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 **總體調適策略**：以流域為單元，優先推動流域整體規劃及治理。
- **災害領域調適策略**：推動流域綜合治理，降低氣候風險。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

- 以IPCC第5次評估報告（AR5）概述**臺灣氣候變遷趨勢與風險**。
- **土地利用**領域**調適目標**：推動流域治理，降低災害風險，確保國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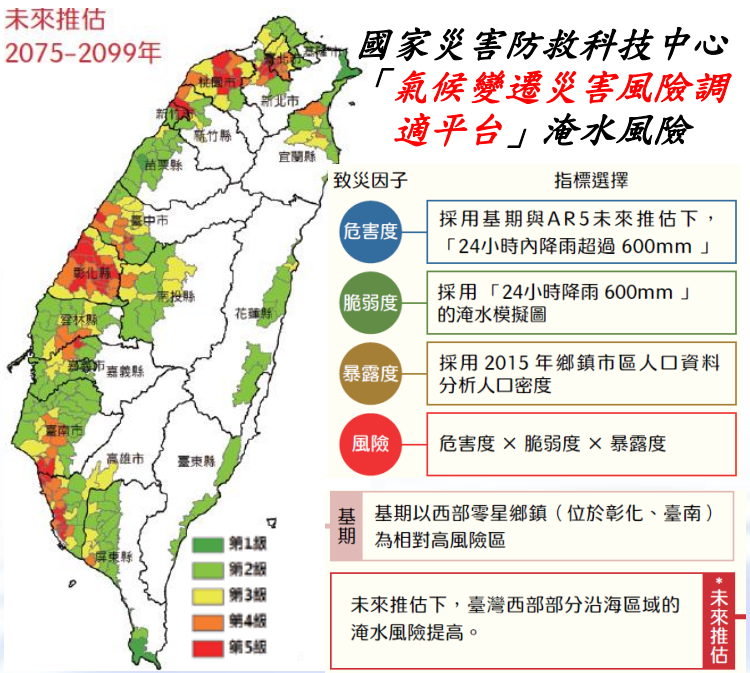

全國國土計畫

-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水利設施：流域綜合治水觀念納入國土整體規劃，配合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管制。
- **國土防災整體策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參酌各類災害防災策略，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參考。

全國國土計畫
107/04/30公告實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10/04/30公告實施

國土功能分區圖
113/04/30公告

- 流域整體規劃於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計畫所扮演角色
- 如何於流域整體規劃應用風險評估，協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研擬使用原則

各部會相關上位計畫(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洪氾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

海岸防護區位-洪氾溢淹災害劃設與分級原則

標的	備註
1. 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 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洪氾溢淹治理，以流域進行考量，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水利法訂定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

水利法 第83-2條

-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擬訂公告後實施逕流分擔計畫。

水利法第 83-7條

- 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流域整體規劃於海岸管理與防護扮演角色，如何指導防護區劃設與研擬對策
- 流域整體規劃如何以面的區域防洪思維，納入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 社會大眾對防洪治理及水環境改善之期許

防洪安全無虞

民眾參與、公私共學

親水環境營造

生態保育

建立人水連結之水文化

工程與生態環境協調

➢社會大眾期許納入流域整體規劃

二、契機與改變

重要河川、中央管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治理率高，治理規劃可再精進

治理規劃工作應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策略目標

治理規劃應扣合全國國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功能與防護分區

治理規劃應與本署相關計畫之治理、環境管理與風險評估應結合運用，並切合社會大眾期許

108年全國治水會議共識結論：水利機關應針對流域上中下游進行整體規劃，並協助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將風險、環境敏感地區、國土復育等綜合規劃理念，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中落實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 優先完成24條中央管河川及2條跨直轄市、縣(市)河川之**流域整體改善調適規劃**，據以推動後續改善與調適

以往

- 水道治理

導入

- 風險管理

扣合

- 國土海岸管理
-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計畫

連結

- 本署政策(水道土地共同承洪、水岸縫合、NBS...)
- 其它部會政策(如國土生態綠網...)
- 地方歷史、文化與產業...

目標

- **改善**風險情況
- **調適**以與風險共存

二、契機與改變

目前計畫與工作

-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 全國及地方政府國土管理
- 整體海岸管理
- 地方政府施政

-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究與規劃
- 逕流分擔、在地滯洪計畫
- 河川區排治理計畫 、局部修正
- 海岸環境營造、防護計畫
- 河川、排水、海堤區域勘測
- 既有構造物歲修養護及維護管理
-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 地下水觀測、地陷監測成因探討
- 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 河川環境管理規劃、管理計畫
- 配合國家綠網之整體環境營造
- 在地諮詢小組暨公私協力工作坊

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

彙整、歸納
分析、評估

其它部門計畫建議

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地方政府施政計畫...

水利部門計畫依據

河川、區排治理計畫；海岸防護計畫；逕流分擔評估及逕流分擔計畫；河川環境管理計畫；設施區域線檢討變更或局部修正...

➢ 土地分擔逕流，同時營創水環境

◆ 韌性承洪

保護程度 100年

- 逕流分擔
- 出流管制
- 建築物透保水
- L.I.D

保護程度 50年

- 劃設洪氾區
- 建議國土管理

保護程度 50年

- 在地滯洪
- 快速退水
- 疏散避難
- 災害救助

◆ 水漾環境

- 水岸縫合、藍綠網絡生態保育、水文化形塑

➢ 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

◆執行：落實土地分擔洪水政策，溝通協調取得各界平衡。

溝通對話、取得平衡

➢ 促進民眾實質參與

➢ 擇定氣候變遷情境與目標

極端降雨事件，堤防雖溢但不破
重要標的一至二日退水

公私研商
共同擇定

歷史前七大洪災
聯合國IPCC情境評估
各單位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其它情境風險分析資料...

原則
水道通洪能力不無限增加
內、外水同步風險改善調適

四、推動期程

109年

- 4/23執行構想專家學者研商
- 5/6行政院核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 5~10月間，研擬規劃參考手冊
- 本次規劃參考手冊審查會議
- 12月底依審查會修正參考手冊函頒

110年

- 依右表進度辦理26水系流域整體改善調適規劃
- 依規劃執行情形，適時滾動檢討，修正規劃參考手冊

重要河川流域整體改善調適規劃辦理期程

水系	河川局	年度(民國)				
		110	111	112	113	114
蘭陽溪	一					
後龍溪	二					
烏溪	三					
朴子溪	五					
鹽水溪	六					
高屏溪	七					
花蓮溪	九					
淡水河	十					
磺溪	十					
和平溪	一					
頭前溪	二					
大安溪	三					
濁水溪	四					
北港溪	五					
阿公店溪	六					
東港溪	七					
卑南溪	八					
秀姑巒溪	九					
中港溪	二					
大甲溪	三					
急水溪	五					
二仁溪	六					
四重溪	七					
鳳山溪	二					
八掌溪	五					
曾文溪	六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安農溪分洪堰